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镇 2025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持续强化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一是完善制度，修订《大峪镇政府信息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各环节要求。二是规范源头，将公文属性标识和公开审查嵌入办公流程，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加强维护，专人负责政府网站栏目信息更新，对失效信息及时清理归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政府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监督保障

我镇着力构建常态化监督保障体系。一是严格内部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定期通报。二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办结公众依申请公开。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与责任意识，为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部分重点领域，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乡村建设项目等信息的公开时效性和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业务、轻公开”的现象，导致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三是公开标准化水平有待提高。在应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确保公开内容与栏目精准匹配方面，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积极整改：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对照标准目录，对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领域信息进行系统梳理与常态化更新，确保群众关切得到及时回应。二是强化制度与能力建设。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压实各办所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县级专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主动公开意识。三是实施问题销号管理。对上级测评及自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提升整体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